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

102.12.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04.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03.19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06.1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

榮譽，並促進各社團間之交流與觀摩，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第陸點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與類別：依社團成立時間分為三類

(一)綜合評鑑：凡成立滿一年(經學務會議通過起計二學期)之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一律參加評鑑。

(二)資料展示：新成立已逾半年而未滿一年之社團，不予評鑑，惟需將活動相關書面資料展示，由評鑑委員給予指導及建議，以作為爾後社團評鑑準備方針。

(三)學習觀摩：成立未滿半年之社團，於評鑑日至少需參觀五個社團並填寫感想(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之參賽社團為必觀摩之社團)。

三、評鑑時間：每學年度評鑑乙次，原則上在五月份辦理。評鑑日期、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評鑑分組：全校社團依性質分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能性、服務性、聯誼性、綜合性、學生自治組織等。原則上由同性質社團評比，但當年度同性質社團數如過少，則由主辦單位視各性質社團數併組評鑑。

五、評鑑委員：聘請校內外社團活動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專業老師及績優社團之學生幹部(曾參加全國社團評鑑、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或校內社團評鑑等第為特優或優等之幹部或校友)擔任評審事宜。

六、評鑑標準：社團行政及社團活動兩部份，分數總計100分，(主辦單位可視當年度工作重點先行公告酌於調整)評鑑內容如下：

(一)社團行政：50％

1.組織章程 5％：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適時修訂。

2.管理運作10％：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及定期召開社員大會，社團交接、人才培訓及傳承情形是否完善。

3.資料保存10％：各項活動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及其電腦化程度，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4.年度計畫10％：是否訂定年度計畫或活動行事曆，並依計劃執行。

5.財務管理15％：經費來源及控管情形、各項單據是否保持妥善、經費收支是否定期公佈、器材是否列冊管理。

(二)社團活動：50％

1.社團活動35％：社團各項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積極協助或配合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是否參與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是否定期上社團課程，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

2.服務學習15％：是否參與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或公益性等相關活動，參與本項計畫之規劃、執行、學習成果呈現情形。

七、評鑑方式

(一)採線上評鑑方式辦理，由各社團以其社團電子郵件帳號，在期限內上傳資料至雲端，並設定共用權限。

(二)評鑑期間，主辦單位將公告作品連結，所有社團均可自由瀏覽他社評鑑資料作品。

(三)其餘未盡事宜，以當學年度所公告之「臺北市立大學線上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為準。

八、成績等第

(一)特優：總分在九十分（含）以上。

(二)優等：總分在八十分至八十九分(含特優以該組社團數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

(三)甲等：總分在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以該組社團數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

(四)乙等：總分在六十分至六十九分。

(五)丙等：總分不滿六十分。

九、獎懲

(一)評鑑成績優等（含）以上之社團獎勵，每社給予活動補助費3,000元，績優社團可自行依活動需求，於下年度在額度內，按活動需要申請補助。

(二)特優之社團，社長及幹部記嘉獎兩次獎勵，並推薦代表學校(各組第一名)參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之全國性績優社團選拔。

(三)優等之社團，社長及幹部記嘉獎一次獎勵。

(四)甲等之社團：不予獎勵。

(五)乙等之社團：加強輔導。

(六)丙等之社團：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予以撤銷處分。

(七)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成績以丙等計。

(八)社團評鑑成績作為社團經費補助之依據及社團辦公室分配參考。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